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三条 公司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的开展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，持续、全面、系统地开展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应当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，综合考虑、科学研判关键因素，以使市值管理工作科学有效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一以贯之，持续、动态推进，密切关注股价走势及波动情况，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做好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。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

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。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。监督市值管理工作的实施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。

（四）定期评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。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和市值管理工作效果适时进行调整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公司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市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。

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参与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策划，结合分管领域制定市值管理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针对市值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应对方案和进行决策。
- （三）参与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（四）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九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，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组织协调各部门执行市值管理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合法合规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；

（三）关注公司股价、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；

（四）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；

（五）汇报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并配合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。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部门信息报告义务人，负责本部门业务的市值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料的收集，并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。

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部门信息收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符合公司保密管理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，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以下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。按照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在深耕主责主业的同时，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情况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按照国资监管要求，公司适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共同推进公司发展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。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合理制定分红政策，增加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，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公司应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，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，维护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成长，努力实现尊重投资者、保护投资者、回报投资者目标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。公司应当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，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，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，持续优化

披露内容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公司应完善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体系，高水平编制并披露 ESG 相关报告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。公司可以依法合规运用回购工具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优化资本结构，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权益。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依法注销，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将回购股份用于其他法定用途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强化公司股价、交易量、换手率等市场指标的分析，定期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其他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，公司证券事务部应立即启动预警机制，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，分析原因，提出应对措施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排查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澄清或说明。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。

（三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的方式，促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实现动态平衡。

（四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。

本条所称“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”是指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8 日